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83.58%股权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交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苏交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83.58%股权的股权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及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026号”《关于核准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本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30元（“元”指“人民币元”，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8,000,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40,949,150.00元。公司本次筹集资金投资金额为173,295,000.00元，本次超募资金总额为567,654,15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30日出具天衡验字（2011）12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经公司2012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10,000,000元用于提前偿还银行借款。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出具了同意意见。

2、经公司 2012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70,000,000 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出具了同意意见。2012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已将该 170,000,000 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3、经公司 2012 年 7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6,360,000.00 元收购杭州华龙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70%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出具了同意意见。

4、经公司 2013 年 1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0,412,000.00 元及自有资金人民币 5,103,000.00 元（合计人民币 25,515,000.00 元）收购甘肃科地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出具了同意意见。

5、经公司 201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10,000,000 元用于提前偿还银行借款。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出具了同意意见。

6、经公司 2013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526,400.00 元及自有资金人民币 2,473,600.00 元（合计人民币 6,000,000.00 元）收购江苏三联安全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出具了同意意见。

7、经公司 2014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10,000,000 元用于提前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出具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了完善主业的市场布局，扩大市场份额，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业务经营需要，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经过综合考虑并

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后，编制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厦门市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83.58%股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5,990.30万元收购厦门市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83.58%股权。

公司的超募资金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未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12个月内也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

### 三、交易概述

####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了完善公司主业市场布局，扩大市场份额，结合苏交科未来发展规划及实际业务经营需要，经审慎尽职调查，公司编制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83.58%股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5,990.30万元收购厦门市政院83.58%股权。收购完成后，苏交科持有厦门市政院84.08%的股权，厦门市政院将成为苏交科的控股子公司。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4年4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拟收购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5,990.30万元收购厦门市政院83.58%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收购出具了专项意见，同意本次交易实施。

（三）本次收购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收购事项因使用超募资金超过首发超募资金总额的20%及累计对外投资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本次收购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叶诚朴，男，中国国籍，持有厦门市政院43.760%股权，身份证号码：35020419\*\*\*\*\*14，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

2、刘万信，男，中国国籍，持有厦门市政院4.676%股权，身份证号码：

35020419\*\*\*\*\*1X, 联系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

3、马健飏, 男, 中国国籍, 持有厦门市政院3.482%股权, 身份证号码:  
35260119\*\*\*\*\*1X, 联系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

4、陈自华, 男, 中国国籍, 持有厦门市政院4.000%股权, 身份证号码:  
35020319\*\*\*\*\*11, 联系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

5、郑勇驻, 男, 中国国籍, 持有厦门市政院2.139%股权, 身份证号码:  
35022119\*\*\*\*\*32, 联系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

6、刘 劲, 男, 中国国籍, 持有厦门市政院3.930%股权,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11, 联系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

7、陈 斌, 男, 中国国籍, 持有厦门市政院4.080%的股权,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78, 联系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

8、李晓彬, 男, 中国国籍, 持有厦门市政院0.498%股权,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13, 联系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

9、徐 涛, 女, 中国国籍, 持有厦门市政院0.846%股权, 身份证号码:  
37230119\*\*\*\*\*2X, 联系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

10、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工会委员会”),  
持有厦门市政院16.169%的股权, 联系地址: 厦门市美湖路15号。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方均与苏交科及苏交科前十名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苏交科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 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自2004年1月15日至2034年1月15日

注册地址: 厦门市美湖路15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904.52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万信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100007574

经营范围：执业资质范围内的业务

(二) 截至本次交易发生前，厦门市政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叶诚朴	395.82	43.760
李晓彬	4.50	0.498
刘万信	42.30	4.676
马健飏	31.50	3.482
郑勇驻	19.35	2.139
陈自华	36.18	4.000
刘 劲	35.55	3.930
陈 斌	36.90	4.080
徐 涛	7.65	0.846
工会委员会	146.25	16.169
陈延东	144.00	15.920
苏交科	4.52	0.500
合 计	904.52	100.00

(三) 交易标的的具体收购情况

本次收购厦门市政院83.58%股权，交易总金额为15,990.30万元，具体如下：

股 东	转让出资额（万	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叶诚朴	395.82	43.760	7,876.84
李晓彬	4.50	0.498	109.45
刘万信	42.30	4.676	1,028.72
马健飏	31.50	3.482	766.04
郑勇驻	19.35	2.139	470.64
陈自华	36.18	4.000	879.98
刘 劲	35.55	3.930	864.66
陈 斌	36.90	4.080	897.49
徐 涛	7.65	0.846	186.07
工会委员会	146.25	16.169	2,910.42
合 计	756.00	83.580	15,990.30

上述股权转让方承诺对转让的厦门市政院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股东权利，股权之上不存在任何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四) 交易标的资产状况

根据2014年3月15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亚专审[2014] 3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厦门市政院资产总额为28,524

万元，净资产为6,999万元。

#### （五）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4年3月20日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4]第0202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厦门市政院100%股权评估价值为24,025万元。

###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叶诚朴等9名自然人股东和厦门市政院工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股权转让方

1、股权转让方A（含业绩承诺）：刘万信、马健飏、陈自华、郑勇驻、刘劲、陈斌、李晓彬和徐涛，共8名自然人股东。

2、股权转让方B（不含业绩承诺）：叶诚朴和工会委员会

#### （二）交易金额

本次股权收购交易总金额为15,990.30万元（含税），合计收购叶诚朴等10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厦门市政院83.58%股权。其中，公司以人民币5,203.04万元（含税）收购股权转让方A所持厦门市政院共23.65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13.93万元）；以人民币10,787.26万元（含税）收购股权转让方B所持厦门市政院共59.92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42.07万元）。

#### （三）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价格以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厦门市政院100%股权评估价值24,025万元为主要参考依据，综合考虑厦门市政院目前拥有的市场份额、业务团队、客户资源、未来市场业绩增长预期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亚专审[2014]36号审计报告，厦门市政院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6,999万元。本次收购对应100%股权的整体价格为19,132万元，溢价12,133万元。对应的市净率为2.73倍；按照厦门市政院2013年审计净利润1,873万元计算，本次交易价格对应静态市盈率为10.21倍。

#### （四）业绩承诺（仅适用股权转让方A）

1、业绩承诺方：刘万信、马健飏、陈自华、刘劲、郑勇驻、陈斌、李晓彬和徐涛。

2、业绩承诺期：2014年至2017年。

3、承诺业绩金额：厦门市政院业绩承诺期（2014年-2017年）累积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下同）总额不低于12,239万元；其中，2014年净利润不低于2,280万元，2015年净利润不低于2,736万元，2016年净利润不低于3,283万元，2017年净利润不低于3,940万元。

4、责任承担

（1）业绩承诺期内，若厦门市政院当年实现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78%，苏交科暂不支付当年对应的股权转让款。

（2）业绩承诺期内，若厦门市政院当年实现净利润达到或超过当年承诺净利润的78%，但不足100%时，业绩承诺方应按以下公式对苏交科进行补偿：

$a=(b-c)*d-e$ 。

上述字母具体含义为：

a:业绩承诺方当年应付业绩补偿款；b: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c: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d:业绩承诺方本次股权转让比例；e:因厦门市政院业绩未达到承诺业绩，业绩承诺方已向苏交科支付的业绩补偿款。

苏交科可从当期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直接扣除业绩承诺方当期应付业绩补偿款，不足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足，并于次年3月31日前支付完毕。

（3）业绩承诺期满，厦门市政院四年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达到或超过承诺累积净利润12,239万元的，苏交科向业绩承诺方返还其已支付的业绩补偿款，并支付因业绩承诺原因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五）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1（适用股权转让方A）：

（1）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苏交科向股权转让方A支付股权转让款的54.091%；

（2）剩余45.909%股权转让款，在业绩承诺期四年内（2014年-2017年）每年年末（12月31日）按以下公式计算支付： $A=B/C*D-E$

上述字母具体含义为：

A: 当年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B: 截至当年年末 (12 月 31 日) 厦门市政院挂钩应收账款回款净额; C: 本次交易挂钩应收账款净额 (根据 2008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未经审计应收账款确定的金额) 即 13,500 万元; D: 剩余 45.909% 股权转让款; E: 业绩承诺期内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3) 业绩承诺期各年剩余股权转让款支付上限: 2014 年支付不超过剩余股权转让款的 30%、截至 2015 年年末累计支付不超过剩余股权转让款的 60%、截至 2016 年年末累计支付不超过剩余股权转让款的 75%。

(4) 业绩承诺期满, 尚未回收的挂钩应收账款净额扣除相关的税费 (项目应计提的薪酬、营业税及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后由股权转让方 A 按其转让股权比例向苏交科支付损失补偿款, 并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以现金方式支付完毕。

(5) 业绩承诺期满, 尚未回收的挂钩应收账款净额可顺延 2 年回收, 顺延期内挂钩应收账款回款净额可冲抵股权转让方 A 按其股权比例已支付的损失补偿款。顺延期满后, 苏交科不再以任何方式向股权转让方 A 支付股权转让款。

## 2、支付方式 2 (适用股权转让方 B)

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苏交科向股权转让方 B 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 (六) 或有负债的承担

因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日前原因产生的或有债务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厦门市政院经营业务产生的债务等), 300 万元以内部分由刘万信、叶诚朴、马健飏、陈斌、陈自华、郑勇驻和刘劲以连带方式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超过 300 万元部分由收购时厦门市政院的原股东按其原持股比例承担对应的责任。

### (七) 期间损益

自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为过渡期。过渡期厦门市政院产生的盈利由股权转让完成后厦门市政院股东共享; 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由转让前经营层成员股东以连带责任方式向厦门市政院以现金方式补足, 补偿额在苏交科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位。

### (八) 承诺事项



厦门市政院原经营层成员股东马健飏、陈自华、刘劲、陈斌及郑勇驻承诺：

1、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四年内，厦门市政院主营业务资质不低于现有业务资质水平，否则上述各方以连带责任方式向苏交科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50 万元。

2、厦门市政院 2007 年及以前应收账款总额为 8,300 万元（或相当于 2,800 万元净利润），上述各方承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全额收回，上述期限届满未回收的，原经营层股东对上述应收账款按比例承担回款责任，向苏交科支付补偿金，并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

应付补偿金额= 2,800/8,300\*（8,300 万元-应收账款实际回款金额）\*各自应承担的比例。

马健飏、陈自华、刘劲、陈斌及郑勇驻各自应承担的比例分别为 25.25%、20%、18.25%、18.25%和 18.25%。

（九）服务期及竞业禁止（仅适用股权转让方 A 及叶诚朴）

1、服务期

自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股权转让方 A 及叶诚朴在厦门市政院的服务期不少于四年（正常退休、厦门市政院董事会批准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除外），因股权转让方 A 及叶诚朴原因导致服务期不满四年的，股权转让方 A 及叶诚朴应在办理离职手续前向厦门市政院支付本次交易总额 20%的现金补偿，否则甲方可在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予以代扣并支付给厦门市政院。

2、竞业禁止

四年服务期间及服务期满两年内，股权转让方 A 及叶诚朴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厦门市政院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自己或为他人经营、投资、合作经营、兼职），厦门市政院同意的除外；不得从事任何可能降低厦门市政院或苏交科竞争力的行为；不得泄露厦门市政院或苏交科的商业秘密；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厦门市政院及苏交科造成的损失，全部由股权转让方 A 及叶诚朴承担。

（十）合同生效

交易双方未违反相关陈述与保证且本次交易由苏交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涉及收购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厦门市政院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苏交科委派 3 名，并担任董事长，另 2 名董事在本次股权转让前董事会成员中产生；设监事 1 名，由苏交科委派；苏交科向厦门市政院委派会计经理，并实施财务的垂直管理。

拟通过提高业绩承诺、行权价格，在确保业绩承诺期苏交科投资收益预测的基础上，择机对经营骨干实施包括股权在内的长期激励方案。

## 八、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收购对苏交科未来业绩的影响

通过本次收购产生的业务协同效应，将增强苏交科在福建及其周边市场的业务承接能力，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扩大品牌影响力。

按照收购业绩承诺，2013 年厦门市政院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873 万元，2014-2017 年厦门市政院净利润分别为 2,280 万元、2,736 万元、3,283 万元、3,940 万元。苏交科 2013 年净利润 18,555 万元，苏交科分享的厦门市政院净利润约占苏交科净利润的 8%左右，将增厚苏交科的经营业绩。

### （二）本次收购的背景及影响

#### 1、本次收购的可行性

本次收购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本次收购可以迅速提升苏交科在福建市场的占有率，提高厦门市政院的业务承接能力；本次收购可以直接提升厦门市政院的管理能力，间接增加厦门市政院的资金和技术实力，进而提升苏交科的整体盈利能力。

#### 2、本次收购的必要性

（1）市场与品牌的需求。依靠厦门市政院在福建地区市政市场的优势地位，可以拓展苏交科在福建市场的份额，改变缺乏属地化根据地的现状。福建交通、市政建设市场未来五年内仍保持较高的投资增长率，利用厦门市政院地方设计品牌，结合苏交科的优势资源，带动苏交科其他相关业务的发展。

（2）人才团队的需求。厦门市政院拥有一支专业齐全、年龄结构合理、工作作风优良的业务团队。

（3）环境业务拓展的需求。厦门市政院拥有较强的给排水能力和业绩，这为苏交科未来面向环境领域水处理业务的拓展，提供了良好的技术和团队支撑。

（4）发展业务的需求。跨区域规模化并购业务所带来的外延式发展，有利

于苏交科未来业绩更高速的增长。厦门市政院作为区域品牌设计院，同时也是通过改制形成并且股东构成复杂的典型设计院，其并购成功为苏交科跨区域并购改制院积累并购和整合经验。

(5)业绩增长的需要。厦门市政院业绩承诺股东承诺的未来4年累计12,239万元的净利润对苏交科整体业绩的增长提供了一定的支撑。

### 3、本次收购的经济效益分析

#### (1) 市场整合效应

作为地方市政设计品牌，厦门市政院在福建省拥有竞争性优势和稳定的市场份额。本次并购有利于提升厦门市政院的业务范围与项目层次，进一步增强厦门市政院的市场竞争能力。

苏交科在福建省交通、市政业务市场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通过发挥厦门市政院在这个区域已有的市场、服务优势，可以迅速帮助苏交科开拓区域市场。

#### (2) 管理整合效应

作为工程咨询类上市公司，苏交科所拥有的管理体系优势，有利于提升厦门市政院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

#### (3) 厦门市政院盈利能力分析

厦门市政院作为市政设计地方品牌，通过长期的业务能力积淀，在这些目标市场积累了丰富的潜在项目资源，形成了有效的业务网络，这也是厦门市政院无形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和收购的主要价值所在。

厦门市政院目前的在手项目可以保证2014年业绩实现平稳增长，通过苏交科品牌、人力、技术的支持，厦门市政院将实现经营业绩的突破，并在未来三至四年内，保持持续的增长势头。

### 4、本次收购完成后相关事宜的安排

#### (1) 厦门市政院的战略定位

厦门市政院是市政设计行业地方品牌，其历史业绩和技术能力被行业所认同。在战略定位上，拟通过苏交科优势资源的嫁接，将厦门市政院培育成为国内一流的市政设计企业，并保持其相对独立运营。

#### (2) 管理模式安排

苏交科与厦门市政院在管理模式和企业文化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从独立发

展子品牌的角度和双方融合考虑，拟对厦门市政院的管理模式进行有效的改进，并在发展中逐步融合。

### （3）管理团队安排

现有经营管理团队成员岗位保持稳定。

### （4）业务和职能管理

厦门市政院业务运作上保持其独立性。职能管理上，厦门市政院纳入苏交科集团化管理体系，移植苏交科优势的管理体系，财务实行垂直化管理。

## （三）风险及对策

### 1、风险

虽然本次收购项目经过管理层的仔细论证，并聘请律师和会计师对厦门市政院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法律事务进行了尽职调查，但在本次交易的执行过程中及收购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还可能存在以下风险因素。

#### （1）政策风险

本次收购项目虽然受目前国家相关政策的鼓励和支持，本次交易完成后，仍然存在着由于国家、产业政策等相关政策调整可能带来的政策风险。

#### （2）业绩波动风险

厦门市政院所处的行业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较大，其业务的分布也存在区域局限性，业务种类也较单一。并购后，厦门市政院的业绩存在波动的客观可能性。

#### （3）并购整合风险

厦门市政院与苏交科在各自的发展过程中形成了自身的管理方式、经营特点和企业文化，客观上存在并购整合风险。

#### （4）人才流失风险

厦门市政院属于工程咨询行业，是智力密集型企业，不同类型的员工诉求不同，客观存在人才流失的风险。

### 2、对策

（1）本次收购，公司对厦门市政院制定了未来四年的业绩指标，并将部分转让价款与业绩指标挂钩支付，有效的控制投资风险。

（2）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在基本保持厦门市政院目前业务模式、日

常管理制度，使其业务较少受到本次并购影响的前提下，稳步推进厦门市政院与本公司管理体系的融合和趋同。

(3)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派出财务人员，将厦门市政院的财务管理纳入本公司的统一管理体系，防范运营、财务风险。

(4) 本次并购完成后，针对核心人员流失风险，将采取以下激励和约束措施：

①与核心管理人员签订一定期限的《劳动合同》，明确与核心管理人员之间的权利义务，并在确保业绩承诺期苏交科投资收益预测的基础上，择机对经营骨干实施包括股权在内的长期激励方案，防止核心人员的流失；

②在苏交科薪酬政策框架下，结合本地的实际，为员工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同时通过清晰的职业发展规划设计和改善工作环境等，增强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提高员工对公司的满意度；

③重视人才的培养和吸纳，保证核心队伍的稳定和发展；

④注重不同管理模式和文化的融合，最大限度的减少员工的抵触情绪，确保日常经营的顺利过渡。

(5) 公司将在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努力提高厦门市政院的业务承接能力和应对市场风险的能力，实现母子公司的协同共赢发展。

## 九、专项意见

### (一)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83.58%股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5,990.30 万元收购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83.58%股权。有利于扩大公司销售额，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实力，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决策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收购定价依据能够真实反映被收购企业的价值，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相互抵触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据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5,990.30 万元收购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83.58% 股权。

## （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83.58% 股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5,990.30 万元收购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83.58% 股权，有利于扩大公司销售额，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实力，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决策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相互抵触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5,990.30 万元收购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83.58% 股权。

## 十、保荐机构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

本次收购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苏教科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83.58% 的股权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苏教科已经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的相关审议程序并作出了必要的承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的有关

规定。本次交易尚需股东大会通过。

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机构对苏交科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83.58%的股权事宜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83.58%股权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李 波

\_\_\_\_\_

付 彪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9日